101年2月23日兩公約宣導說明會

落實兩公約及 664 號解釋 修正少事法 追求少年最佳利益 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應採其他必要保護措施

司法院第138次院會,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,以落實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及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。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包 括:依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,就經常逃學或 逃家之虞犯少年,明定不得收容於少年觀護所、不得 裁定施以感化教育,法院應基於少年最佳利益,採取 其他必要保護措施,以保障少年人格權。又為落實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之規定(本公約締約國 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,非經依法判定,不得驅逐出 境,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,應准其提 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,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 特别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,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 場申訴。),修正草案明定外國少年於轉介、保護處 分或緩刑付保護管束執行中,始因少年調查官或少年

保護官聲請法院以驅逐出境裁定代之時,少年、少年 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對裁定 提起抗告。另外,為配合相關法律之修正(如刑法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)以及實務運作需求,其他重要 修正有: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之內容包括事件終結 前需否為適當輔導之建議,且審前調查時應進行訪視, 及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交補充或重新調查;明定少年收 容期間應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,並增訂法院對 於事件終結前所交付之輔導得依職權或聲請而變更或 停止之規定;增訂詢問或訊問少年前之權利告知事項、 法院裁定延長收容前應訊問少年以及延長裁定效力相 關規定;增訂撤銷收容、聲請撤銷、視為撤銷收容及 得隨時聲請責付之規定;擴大少年保護事件得抗告之 範圍;增訂得停止執行安置輔導及停止期間轉換保護 處分之相關規定,且強化少年保護官之權能,使少年 保護官得介入安置輔導之執行,包括聲請免除、停止、 延長、撤銷或變更機構;擴大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資 料之範圍,並因應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,增訂少年資 料塗銷及提供之除外情形;增修得命少年之法定代理 人接受親職教育之情形,及裁定前之調查、親職教育

輔導執行者、執行期限、聲請免除執行、提高罰鍰上限、統一抗告期間等規定。